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津科规〔2023〕1号

市科技局关于废止

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科技局进行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决定对下列3部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：

1. 《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津科规

〔2018〕2号）。

1. 《天津市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（津科社〔2013〕023号）。

1. 《天津市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外专

发〔2018〕23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3年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